《盘龙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盘龙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交通运输领域有关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预防预警、新闻宣传和通信保障等工作，控制、减轻或消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

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II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4）Ⅳ（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或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盘龙区区域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以及需要由盘龙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提供公路等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突发事件。

（1）由台风、雨、雪、雾、冰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震等灾害造成的交通运输中断、发生较长时间堵塞或者瘫痪，需要及时疏通；公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要迅速恢复、

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应急行动。

（2）在盘龙区公路发生的重大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在盘龙区公路出现的可能对交通运输安全畅通造成威胁的险情应对工作。

（4）盘龙区公路等交通工程建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5）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需要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以保障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行动。

（6）上级部门指令性任务的交通运输保障行动。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盘龙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预案是盘龙区交通运输行业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盘龙区交通运输局起草，盘龙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盘龙区交通公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是盘龙区交通运输行业应对和衔接不同类别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分类

专项预案，由盘龙区交通运输局起草，盘龙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3）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专项预案）。由盘龙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昆明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在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可行性文件。由盘龙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起草，经盘龙区政府批准公布实施，报上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盘龙区交通公路运输企业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在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可行性文件。

1.6.2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与《盘龙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盘龙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同构成盘龙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对与应急有关的预防预警、新闻发布、通信保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可供体系内其他应急预案参照执行。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可根据体系内某单一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时，按该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组织协调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原已启动的应急响

应根据本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并终止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在盘龙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 组 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府新闻办、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防震减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决定启动与终止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指挥协调Ⅳ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

促检查执行情况;

（3）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4）研究决策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5）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6）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盘龙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新闻办、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之间的联络，及时传达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负责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预警、应急响应的建议;

（3）负责收集、分析、研判各类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并提出报告及建议;

（4）及时传达和执行盘龙区人民政府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决策部署，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负责与盘龙区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咨询组的联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编制；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配合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应急响应；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参与事故调查。

（3）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消防救援等工作；制止突发事件处理

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4）区政府新闻办：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意见建议，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区本级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6）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市政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负责提供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7）区气象局：负责组织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为应急领导小组防御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提供决策依据。

（8）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负责现场运输运力协调保障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提出防止传染病扩散措施，预防传染病的爆发。

（10）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11）区总工会：配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12）各办事处：配合应急处置、协调当地应急队伍的调配

和保障工作。

盘龙区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分设七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小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部门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盘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通保通小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区住建局、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等部门、事发地街道、道路管养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区市政设施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公路等交通线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小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街道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小组：由区科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通信营运商组成。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小组：由区政府新闻办、区交通运输局、事发生所在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收集、处理有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指导当地应急管理机构的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小组：由事发生地所在街道、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相关公路工程、公路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状态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总结评估组：由参与救援的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相关公路工程、公路运营企业等组成。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

工作建议，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小组、抢通保通小组、运输保障小组、通信保障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III级应急响应时自动解散；新闻宣传小组、总结评估小组在有关工作完成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散。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是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并派往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临时机构。现场处置以属地为主，现场工作组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6 应急咨询专家组

区应急咨询专家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有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应急咨询机构。应急咨询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2）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3）根据需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提供

意见和建议；

（4）承办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3 预防与预警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针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的危害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预警信息收集

3.1.1 主要信息内容

（1）可能诱发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包括：超强台风、强台风、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冬季大风、洪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恶性交通事故、事故灾难、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等信息的发展态势。

（2）潜在的影响交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较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

（3）全区路网信息。

（4）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的能力，专业救援机械或可用的应急资源、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征及分布有关信息。

（5）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1.2 信息渠道

（1）从公安、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地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收集，或由群众提供的涉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2）由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等机构提供的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风险的信息。

3.1.3 信息监测与报告

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要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可能引起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当地应急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监测信息。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当接到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的特别严重风险信息后，对风险进行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评估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2 预防与预警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收集、核实、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及时确定和发布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物资运输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方面开展预警防御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应将预警预防贯穿于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过程，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运输生产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应积极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与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确保随时可调用。

3.3 预警分级

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等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进行预警分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分级标准参照 1.3 事件分级。

3.4 预警启动程序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Ⅰ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和发布；突发事件Ⅱ级预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和发布，应急领导小组进入待命状态。昆明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Ⅲ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盘龙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管辖Ⅳ级突发事件预警的启动和发布，突发事件Ⅳ级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1）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Ⅳ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区应急领导小组在 30 分钟内决定是否启动Ⅳ级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Ⅳ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向盘龙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Ⅳ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 30 分钟内，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盘龙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下发，并电话确认接收。

（4）根据情况需要，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此次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要，联系此次预警有关部门联合签发。

（5）已经签发的Ⅳ级预警文件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6）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区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7）区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筹备工作，运输保障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区应急领导小组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盘龙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5 预警终止程序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不可能发生Ⅳ级预警涉及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需降级转化或撤销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状态降级或终止建议。

（2）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正式签发Ⅳ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在30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文件，各应急工作组自行解散。

（3）如预警直接撤销，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30分钟内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终止文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Ⅳ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3.6 防御响应

防御响应不同于应急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事故灾难等预警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启动预警后，按照预警信息涉及的交通运输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预警响应要求实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突发事件级别之前，盘龙区交通运输局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措施：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2）紧急调配当地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分警戒区域，采取必须的警戒措施。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

（5）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

（6）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和区域的，要及时通报。

（7）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 分级响应

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依次对应本预案1.3款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按照所涉及交通运输局的专项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Ⅰ级、Ⅱ级响应。

（2）经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向市人民政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在省、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事件应急处置。

（3）区人民政府和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建议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经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应急工作在市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接到报警后，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上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有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和蔓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救助工作，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和盘龙区人民政府。

（4）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省、市人民政府、

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4.2.3 Ⅳ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区应急领导小组、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Ⅳ级响应，按照Ⅳ级响应程序，结合实际，确定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实施应急指挥处置工作。

（2）按规定程序向盘龙区人民政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3）当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请求给予支持。

4.3 应急响应处置

4.3.1 公路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公路管理部门立即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领导及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根据需要成立临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台风、洪水、大雾、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通行困难时，协助交警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设立现场警示标志，维护现场的交通通行秩序。

（3）突发事件造成路桥、隧道阻断、损伤、破坏，立即组织人员对受损公路和桥梁进行加固、抢修，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抢险救援所需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

资。短期内不能恢复通行时，要迅速发布绕行通告。

（4）各成员单位主动服从区政府发出的决定、命令，根据职责配合区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3.2 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应急处置

（1）需要调集车辆等运输保障力量时，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启动有关运输保障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备车辆，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交通运输运营单位要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3）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输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抢运人员、紧急物资，确保运输安全、及时、准确、高效。

4.4 应急响应终止

（1）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

（2）区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平息，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3）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

意见，并在30分钟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4）新闻宣传小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1）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盘龙区人民政府，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2）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4）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为运送救灾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5）盘龙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区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输保障。

（6）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4.5.2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具体执行。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其恢复重建经费纳入国家和地方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4.5.3 调查与评估

I级、II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区应急领导小组配合上级应急部门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同时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市级应急部门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IV级应急响应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在盘龙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的建议。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

力量参与。在交通运输部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 装备物资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应当根据盘龙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及分布规律，结合交通运输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点，并纳入盘龙区人民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5.3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确保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5.4 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按程序列入盘龙区交通运输局年度财政预算中。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所需日常工作经费，由盘龙区交通运输局测算报盘龙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盘龙区财政局根据当年财力进行资金保障，盘龙区交通运输局统一负责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5.5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应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沟通、联动，及时组织保通力量，确保通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交通畅通。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分局应加强与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沟通、联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及时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护，对受污染的场所进行消杀。

5.7 技术支撑

依托科研机构，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制订研发计划，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

5.8 新闻发布与宣传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发布应当加强同新闻宣传机构的协调和沟通，及时提供各类有关信息。I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由有关成员单位承担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盘龙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发布，并按要求及时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6.2 应急培训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6.3 责任与奖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科学、有序、依时完成应急处置成绩突出的，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对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给予通报表扬。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1）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有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

况，适时进行修订，并上报盘龙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有关部门。

（2）盘龙区交通运输行业原有制定并印发的各专项应急预案应根据总体预案进行修订，盘龙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和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